

路加福音中的耶穌-主

莊劉真光 師母

I. 耶穌是主

1. 耶穌出生時, 天使向野地裏的牧羊人報告說, 今天有一位救主出生了, 祂是彌賽亞和「主」(路 2:11)

天使的宣告說明耶穌是「救主」, 也是「主」。在路 1:47 馬利亞的讚美論到神是「主」和「救主」。現在天使的宣告顯明耶穌分享這二方面神的本性: 「救主」和「主」。

2. 在馬可福音中, 門徒稱耶穌為「老師/拉比」。但在馬太與路加福音中, 門徒稱耶穌為「主」(路 5:8; 6:46; 9:54; 10:17, 40; 11:1; 12:41; 19:8, 31, 34; 22:38, 49)

馬太與路加福音表明耶穌超越只是門徒的「老師」之角色, 祂乃是門徒的「主」。在耶穌的死與復活之亮光下, 門徒對於耶穌這個人和祂的傳道工作有了更深的認識, 就使他們明白了使用「主」來稱呼耶穌所具有的更深意義(路 24:34)。

3. 在路加福音的敘述中, 有時路加不是以「耶穌」的名字來稱呼祂, 而是以「主」來稱呼祂(路 7:13; 10:1; 12:42; 17:5, 6; 22:31, 61)。

路加使用「主」來稱呼耶穌, 強調耶穌所具有的權柄, 來執行祂被神賜給的工作。

II. 耶穌是主之意義

1. 在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中, 耶穌是「主」是極大被強調的。在舊約中, 耶和華是「主」(詩 73:28; 86:8, 9), 這是強調神是在宇宙中擁有絕對主權的主宰。

2. 在耶穌的傳道工作中, 耶穌顯明祂是在所有一切之上的主宰。

A. 耶穌是掌管自然界的主(路 8:22-25)

耶穌斥責風和海浪, 向它們發出命令, 吩咐它們止住, 它們就聽從耶穌。在舊約中, 耶和華是掌管自然界, 掌管風和海的神(伯 38:8-11; 詩 65:6-7; 89:9; 107:23-30; 約拿書 1-2 章)。現在耶穌命令風和海, 它們就聽從。這不但顯明耶穌的權能, 更啟示出祂是與舊約的耶和華一樣, 對自然界一切的受造物擁有絕對主權, 祂是一切受造物的主宰。

- B. 耶穌是掌管疾病的主(路 4:38-40; 5:12-16; 6:6-10; 7:2-10 等)

耶穌擁有絕對的權柄與能力醫治疾病。祂按手在病人身上, 甚至只說一句話, 病人就立刻得醫治。

- C. 耶穌是掌管污鬼的主(路 4:31-36; 8:26-29; 10:17-20; 11:14)

耶穌有絕對權柄掌管污鬼。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從被鬼附的人身上趕出去。祂吩咐污鬼, 污鬼就聽從祂。

- D. 耶穌是掌管死亡的主(路 7:11-17; 8:51-56)

耶穌絕對的權能也延伸到死亡。祂吩咐已死的人起來, 使死人復生。這成為祂自己征服死亡, 從死裏復活的先驅。

- E. 總結

耶穌在祂傳道工作一切的作為中顯明祂是「主」。耶穌不僅是大衛後裔的彌賽亞君王, 祂是神的兒子, 祂就是神, 在所有一切的受造物上擁有絕對的主權, 祂是一切受造物的主宰。

3. 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, 向門徒顯現, 他們稱復活的耶穌為「主」(路 24:34)

他們稱復活的耶穌為「主」, 強調復活的耶穌之權柄。耶穌不僅是復活了, 並且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(路 22:69), 得了主權, 擁有最高的權柄, 擁有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權柄(太 28:18), 祂是「主」(徒 2:32-36)。換言之, 祂擁有超乎萬名之上的名, 一切在天上的, 地上的和地底下的,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, 無不口稱耶穌為「主」(腓 2:9-11)。對猶太人而言, 只有一個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, 那就是耶和華神。唯獨耶和華是「主」, 現在復活的耶穌被立為「主」了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真正明白耶穌是「主」的意義? 祂是你的「主」嗎?
2. 請一同獻上對耶穌的敬拜與讚美。